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4〕18号

关于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
自动化综合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ZXY-GK-2024-003）投诉处理决定书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赣东学院、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
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被投诉人1：赣东学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羊城路 154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高新区财富广场一座一单元 1801 室

一、基本情况

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赣东学院新校区自动化综合实验室采购项目) (编号 :JXZXY-GK-2024-003) 采购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 ,5 月 16 日 ,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诉人对该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函。 5 月 24 日 , 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采购代理机构 ”) 回复质疑人。

6 月 12 日 , 投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 , 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 经审查 , 我局依法于 6 月 12 日受理。本机关受理后 , 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查 , 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 : 该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为评分因素。该项目的评分细则 “ 技术分 (50 分)/ 基本技术参数 (24 分)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 , 如有一项不响应扣 1 分 , 扣完为止。评审依据 : 技术要求响应 / 偏离表 ” 招标文件中 “ 采购项目需求、技术 指标、参数要求 ” 为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偏离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前置条件，只有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审环节。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为一票否决因素，不应作为评分标准。同时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亦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投诉事项 2：该项目违法通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将招标文件未写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投诉事项 3：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违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司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认可！(详见质疑答复函)例如评审因素“工业级桌面机械臂及机器视觉系统；1. 机械臂具备断电防跌落功能，防止断电后机械臂对人、物等造成的损害”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

投诉事项 4：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我司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认可！(详见质疑答复函)首先“方案”评审内容未量化细化。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描述，我司不禁要问什么样的方案算“科学”？什么样的方案算“合理”？什么样的方案算“内容详实”？什么样的方案算“操作性强”？

衡量的依据又是什么?很明显此评审标准不够量化。评标标准不够清晰,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客观、公正的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标准不够细化量化,完全靠评审小组主观意识评审,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其次,“售后”评审内容使用模糊性“科学”、“合理”、“详实”、“强”等模糊性词语,方案没有做到细化量化,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量化标准,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

被投诉人答复 1:首先投诉人的投诉内容以及提供的事实依据跟招标文件 要求完全不搭边,招标文件中没有出现过评分细则“技术分(50 分)/基本技术参数(24 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如有一项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等字眼。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前置条件,只有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审环节。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性符合评审均为采购人最低需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者优于以上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审环节,招标文件以此作为符合性评审这是实质性要

求，并没有用作加分用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只是为了让评委能够直观地判断产品是否符合项目要求，通过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是现阶段最合规且合理的要求，招标文件没有以此作为资格要求以及评审因素，只是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来佐证产品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并未违反《抚州市政府采购清单》相关要求，同时也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被投诉人答复 3：本项目工业级桌面机械臂及机器视觉系

统，是把工业级机械臂桌面化，用于学校老师和学生的课堂教学中，是直接放在课桌桌面进行使用的，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项目实施的重中之重。加分项对设备功能安全性提出更先进的要求，在出现跌落或者突然断电的极端情况下，可以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该评分项的设置属于产品优越性加分，与采购产品质量息息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并且经市场调研市面上满足此项目要求的厂家不少于 3 家，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答复 4：招标文件设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使用的培训和指导、校企合作及培训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维修保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质保期外的售后维保，评审依据明确说明方案包含以上一项内容的得 4 分，此项最高 20 分，投标人只要提供方案包含所要求内容即可得分，每一项评分细则的分值与要求均已明确，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存在完全靠评审小组主观意识评审，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等情况。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6 月 12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赣东学院和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采购文件设置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承诺函的证明文件只是作为加分因素，并未作为资格条件，与采购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采购需求中明确了工业级桌面机械臂及机器视觉系统采购需求和功能要求，评审因素中要求机械臂具备断电防跌落功能，防止断电后机械臂对人、物等造成的损害进行加分，为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目标，采购人设置功能优项加分评审因素，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

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以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本招标文件中对商务要求中明确规定了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及培训要求等相关需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之规定，投诉事项 1. 2. 3. 4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